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75,543,2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最多175,543,2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0.20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8.0%。

假設最多175,543,2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分別約為35,99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及開發一朵岩項目之項目設施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75,543,2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7,716,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最多175,543,2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77,716港元。

配售價

0.20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8.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75,543,2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動用100%之一般授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額之1.10%之佣金，或倘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將收取固定配售費用400,000港元。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況磋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月26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香港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預期變動的變更或發展，而在配售代理的合理認為下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不論是否永久)與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經濟、金融、政治、軍事之狀況的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以致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反情況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挖掘並銷售大理石荒料；(ii)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iii)礦石商品貿易；及(iv)煤炭貿易。

如本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所公佈，本集團成功續新一朵岩項目之採礦許可證，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3年7月12日止，為期20年。首期續新費用已由本集團於2023年7月結付。鑒於相關續新，於2023年8月，董事會議決變更先前於2017年2月16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一朵岩項目生產規模之資金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本公告日期，相關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99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5,2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24,64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70.0%)用於擴大及開發一朵岩項目之項目設施，以擴大其生產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升級礦場周邊之道路及項目設施、改善供電設施以及購置相關機器及設備)；及(ii)約10,56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特別是擴大大朵岩項目之生產規模）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進而可提升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玉國 (附註1)	277,799,000	31.65%	277,799,000	26.37%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附註2)	—	—	175,543,2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599,917,000	68.35%	599,917,000	56.96%
總計	877,716,000	100.00%	1,053,259,200	100.00%

附註：

- 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277,799,000股股份包括(i)李玉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20,152,000股股份及(ii)由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57,647,000股股份，而該公司因而由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玉國先生為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 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 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 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上限最多175,543,2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一朵岩項目」	指	一朵岩礦山，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露天大理石礦山，其採礦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容容女士、李玉國先生、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黃雲龍女士及張怡軍先生。